

1. 建築廢物的概況

- 建築廢物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不論在被扔棄之前是否經處理或堆存)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從任何清除污泥、除淤或疏浚工程中移去的或該等工程所產生的任何污泥、隔濾物或物體
- 在2021年，香港每日產生約53,000公噸，其中約22,000公噸的建築廢物運往工程供直接重用，其餘的建築廢物由以下的處理設施所接收：

建築廢物處理設施	接收的建築廢物量 (公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26,782 (86%)
篩選分類設施	1,699 (5%)
堆填區	2,548 (8%)

2.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 自2006年開始以入閘費的形式實施建築廢物按量收費，包括 (i)公眾填料費、(ii)篩選分類費及 (iii)堆填費
- 收費目標是能夠大致收回相關建築廢物處理設施的全部成本
- 按分層方式徵收處置收費，旨在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建築廢物產生者減廢和進行篩選分類
- 政府在2017年4月7日開始就「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各項收費作出調整，增加至大致收回成本的水平，以體現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現時收費水平

建築廢物處理設施	接收的建築廢物類別	按重收費
堆填區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	\$200 (每公噸)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含有任何百份比的惰性建築廢物	\$20 (每0.1公噸)
篩選分類設施	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	\$175 (每公噸)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	\$71 (每公噸)

3.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最新發展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1年8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正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工作，讓政府、不同持份者和市民大眾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
- 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備工作，《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的部分條文已於2022年9月1日開始實施，視乎相關準備工作的進度，我們準備在今年年底開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當局會就正式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間及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意見

4. 調整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調整收費的理據

- 按照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提供物品或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訂於大致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
- 由2017年4月至今，「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各項收費並沒有調整。
- 由於現時相關建築廢物處理設施的收費遠低於成本水平，政府有需要就各項收費進行檢討。

調整收費的理據

- 立法會已通過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包括堆填區將按廢物重量收取每公噸365元的「入閘費」。我們亦已分別於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6月6日在立法會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及討論，建議將現時堆填區按建築廢物重量收取的「入閘費」調整至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一致的水平(即每公噸365元)。
- 篩選分類費亦將會調整至與堆填費相約的水平，但會維持現時每公噸25元的收費差距，讓有需要的小型承建商進行篩選分類。
- 公眾填料費亦會按成本由每公噸71元上調至每公噸87元。

建議調整後的收費水平

建築廢物處理設施	現時收費	建議的收費調整
堆填區	\$200 (每公噸)	\$365 (每公噸) 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一致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20 (每0.1公噸) (即每公噸200元)	\$36.5 (每0.1公噸) (即每公噸365元) 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一致
篩選分類設施	\$175 (每公噸)	\$340 (每公噸) 調整至與堆填費相約的水平， 同時維持\$25的收費差距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71 (每公噸)	\$87 (每公噸) 按成本上調

新收費的實施時間

- 政府將在2023年上半年就有關收費調整水平諮詢業界，並會提交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予立法會審議
- 我們準備在今年年底開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新修訂的費用將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日期一致